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19〕27号

---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攻坚 行动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攻坚行动方案（2019—2022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攻坚行动方案 (2019—2022年)

为打好打赢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保卫战及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贯彻落实《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攻坚行动方案（2019—2022年）》，深入推进运城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市委“改革抢先机，发展站前列，各项工作创一流”为总要求，以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城市工作要把创造优良人居环境作为中心目标的要求和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大气环境治理，以运城市北部新城建设为“龙头”，启动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城市品质和生态环境质量，构建健康、便捷、宜居、和谐的城市人居环境，奋力谱写“走进新时代、建设大运城”的精彩华章，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发展。

### （二）总体目标。

——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显著提升。运城市中心城市

2019 年建成区率先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2020 年达到 92%以上，2022 年达到 95%以上；中心城区实现污泥“零填埋”。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2020 年达到 95%以上，2022 年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大幅提高。到 2020 年，运城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实现全焚烧、“零填埋”，永济市、河津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全覆盖。运城市中心城区、永济市、河津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垃圾“零填埋”。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城镇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基本覆盖，顺利通过国家验收；到 2022 年，运城市中心城区、永济市、河津市生活垃圾焚烧和餐厨垃圾处理能力明显提升。

——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 2020 年，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控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城市新增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现有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全密闭、全定位、全监控的新型环保渣土车。运城市中心城区公交车、出租车、环卫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或清洁能源汽车，运城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20%以上。到 2022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力争达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平均水平。

——居住环境和生态品质进一步提升。启动实施运城市北部新城建设，引领大运城高质量发展。全市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2020 年达到 38.3%，2022 年达到 39.04%；运城市中心城区环城可视范围宜林荒山绿化率 2020 年达到 60%以上，2022 年城市国土绿化品质有效提升。

## 二、重点任务

### （一）大幅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1. 加快处理设施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接近满负荷的县（市），要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建设。运城开发区、闻喜县、夏县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扩建工程 2019 年建成；其他县（市）需扩容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022 年全部完成扩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城市管理局）

2. 加快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污水收集能力不足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加大收集管网建设力度，到 2020 年，全市新建污水配套管网 100 公里，其中 2019 年完成 80 公里。到 2020 年，全市改造雨污合流制管网 150 公里，其中 2019 年完成 60 公里。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3. 加快推进提效改造。汾河、涑水河流域县（市、区）未完成改造的污水处理厂，2019 年 9 月底前要全部完成提效改造，实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3 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稳定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4. 强化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建立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制定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监督办法，重点对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及超标整改情况开展“双随机”检查，规范运营行为。建立通报制度，定期通报超标和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仍然存在超标排放现象的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和约谈，并视情况提出问责建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为事业单位性质的，要加快企业化改制或推行第三方运营，充分发挥企业运营专业化、产业化优势，进一步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5. 加快推进污泥规范化处置。污泥处置设施要与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改（扩）建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城市管理局）

## （二）实施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污染治理攻坚。

6.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制定出台《运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运城市中心城区选择一批试点单位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0年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运城市中心城区至少有一个社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到 2022 年，运城市中心城区至少有一个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县（市）、运城开发区至少有一个社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

7. 加快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运城市中心城区、永济市、河津市和临猗县的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芮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9 年建成投运，运城市中心城区、永济市、闻喜县 2019 年开工，2020 年力争建成投运。（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城市管理局）

8. 加快推进镇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建设。重点推进盐湖区、临猗县、新绛县的镇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建设，其他县（市）的镇 2019 年基本具备生活垃圾转运能力，到 2022 年实现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住建局）

9. 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城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2019 年开工，2020 年建成；永济市、河津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2019 年启动建设，力争 2020 年建成。积极推进临猗县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22 年全部建成或实现就近消纳处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城市管理局）

10. 强化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运城市中心城区 2019 年开工，2020 年投运；逐步扩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覆盖面，实现到 2022 年建筑

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城市管理局)

11.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设立地点、经营现状、备案情况进行摸底调查，会同市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本辖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环境和资源等具体情况，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市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职责规定，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推动我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稳中向好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三)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12. 严格控制燃煤污染。积极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替代工程，全面完成年度清洁取暖改造任务。推进燃煤锅炉淘汰，2020年10月1日前，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2019年10月1日前，盐湖、河津、闻喜、新绛、稷山率先完成辖区内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其余县(市)建成区范围内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域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积极开展锅炉超低排放限值改造，2019年10月1日前，全市65蒸吨/小

时及以上燃煤锅炉、位于运城市中心城区及县（市、区）建成区的燃煤供暖锅炉、生物质锅炉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4蒸吨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或烟气脱硝深度治理。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13. 加大扬尘治理力度。强化建筑工地施工扬尘监管，推行绿色施工，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快推进智慧工地建设，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确保施工扬尘治理达到环保要求；有效减少城市道路扬尘，所有垃圾、渣土全部实行密闭化运输，杜绝沿途抛洒。强化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不断提升机械化清扫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14. 有效减少机动车污染。采取加强监管、市场驱动和经济激励等综合性措施，促进老旧车淘汰。2020年底前，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强化报废机动车行业管理，确保全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禁用区”内禁止使用未安装污染控制



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

加强车用油品管理，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全市城市客运和城市建成区新增及更新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19年全市新增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100%，2020年运城市中心城区公交、出租、环卫车辆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达到100%。（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交通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15.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体系，加强公交首末站停车场建设，合理设置公交站点，提高城市道路港湾式停靠站设置比例，不断提高公交站点覆盖率和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因地制宜设置公交专用道；调整和优化公共交通网线，大力推进公交智能化建设，全面实施公交信号优先，改进提升城市公交服务质量和水平，吸引更多公众优选公交出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 （四）打造生态宜居环境。

16. 舞动大运城建设的“龙头”。全面推进落实《2035版大运城总体规划》，启动实施运城市北部新城建设，2019年抓紧抓好20个重点项目建设，以后逐年有计划启动一批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全面引领大运城高质量发展。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也要以提升城区发展能级和品质为要求，启动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住建局）

17. 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以行政村（自然村）和城市社区为基本空间单元，着力完善社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宜居的社区空间环境。建立“共同缔造”活动领导体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在城市社区重点推进2000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在农村要结合正在推进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和村庄清洁行动，进一步提升农村环境质量。2019年8月底前各县（市、区）要选择1-2个不同类型的城乡社区开展“共同缔造”活动试点，探索创新理念思路、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2020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广“共同缔造”活动，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住建局）

18. 进一步提高城市公厕建设管理水平。科学布局公厕点位，加快新建改造城市公厕力度，多渠道增加公厕供给，全市新增（含

对外开放)城市公厕 280 座。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每万人 3 座以上公厕的目标。到 2022 年,基本形成以独立式公厕为主、移动式公厕为辅、社会厕所对外开放为补充的城市公厕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城市管理局)

19. 大力开展园林绿化。以创建园林城市(县城)为抓手,运城市、垣曲县力争创建成为国家园林城市(县城),到 2022 年全市新增绿化面积 311 万平方米,其中 2019 年新增 100 万平方米,2020 年新增 70 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20. 构建环城绿色屏障。在城市环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构建环城绿色屏障。大力推动城郊森林公园建设,盐湖区 2019 年新建或续建 1 处城郊森林公园或生态景观林,运城市 2020 年建成 1 处城郊森林公园或生态景观林。鼓励并指导具备条件的县(市)开展全国绿化模范县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活动,进一步提升城市周边绿化品质,2022 年取得明显成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1. 开展河湖水系治理。进一步加大城市河湖水系综合治理力度,继续实施城市河流和山洪沟道综合治理美化工程,塑造亲水空间,实现河道清洁、河水清澈、河岸美丽。到 2022 年全市整治城市河道 13 公里,其中 2020 年底前完成整治 8 公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

局)

### 三、推进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是推动城市人居环境改善的责任主体，要把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作为促进城市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充实调整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出台落实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工作举措。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作指导，做到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二) 狠抓项目建设。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把各项任务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建设上，夯实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节点和完成时限，建立项目台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力促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用。

#### (三) 加大政府投入。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加大对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建设的投入力度，充分利用省级财政在专项资金安排上向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倾斜支持政策优势，重点保障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治理、“共同缔造”试点示范等项目建设。

#### (四) 落实政策措施。

充分对接并继续用好用足国家和省现有的各类资金支持政策，争取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的资金支持。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创新建设运营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改善城市人居环境领域项目建设。

#### （五）加强督查考核。

将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纳入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要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适时采取明察暗访、实地调研等措施，及时了解和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适时奖优罚劣。

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领导小组将对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工作情况通报和考核评价，确保工作有力推进，走在全省前列。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19年8月13日印发

---

